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文件

金婺水许〔2023〕59号

关于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金华市第八中学：

你单位《关于审批〈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高桥单元，宾虹西路以南，桐溪以东区块。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栋5F综合教学楼、2栋5F普通教学楼、1栋5F科创楼、1栋3F师生交流中心（行政楼）、1栋3F图书综合楼、1栋3F食堂、3栋5F男生宿舍、3栋6F女生宿舍、1栋5F教职工宿舍、1栋2F风雨操场、1座立体球场、1座田径场（400m环形跑道）、连廊及附属地下室、地面硬地、管线工程及配套绿地等。工程占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地面积为116670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投资54120.6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768.15万元。工程计划于2024年3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施工工期32个月。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18.36万m³，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9.18万m³（一般土石方3.55万m³，表土2.23万m³，圆砾3.40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9.18万m³（一般土石方3.55万m³，表土2.23万m³，圆砾3.40万m³作为建筑骨料自身全部利用），无借方及余方。地内基坑施工涉及砂砾石等矿产资源，将由白龙桥镇人民政府作为处置主体，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益统一缴入区财政专户。

三、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16670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金华市第八中学。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基本同意方案中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一）主体工程：雨水管网、洗车平台、透水铺装、基坑截水沟、集水井、表土剥离、绿化、下凹式绿地等措施。

（二）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沉沙、密目网苫盖、土地整治、

撒播草籽、填土编织袋拦挡等措施。

六、根据“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619.9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61.66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局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九、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水土保持方案需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和资金的管理。

（三）施工期中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四）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向我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

（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业主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

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验收合格后业主在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六）为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后续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收集整理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设施进行影像存档，以备后期验收利用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十一、本许可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